APR102025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90286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的证据，证明其满足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艺术展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六项证据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1

A. 证据标准

1.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10年从 处获得的奖项，该奖项表示感谢“ 您成为我们成功故事的一部分。来自 的朋友们 ”在其银禧纪念之际。他还提供了来自其网站的关于~----~的信息，以及与25周年和30周年活动有关的照片和宣传材料，但所提交的信息并未显示授予其奖项的依据是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1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符合8 C.F.R. § 204.5(h)(3)(ii)项下会员资格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其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决定。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先前未在上诉中提出或质疑的资格主张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或表明其奖项在颁奖或组织之外所获得的认可程度。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F-的信函，L-F-是[9家]戏剧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讨论了该奖项及其评选标准。L-F-在其信函中声称，奖是一项“一次性奖项”，“旨在纪念”玻利维亚的_____喜剧场所“成立25周年”，并授予“以表彰喜剧卓越表现”。L-F-还表示，该奖项授予申请人和另外两名个人，以表彰他们“非凡的喜剧才华”，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奖在努力领域中的重要性，也未能证明其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关注。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其“个人获得了 奖”因 但记录不支持其主张。2 其RFE回复包括一封来自L-A-V-的支持信，L-A-V-是 的总裁，其声称申请人是“多部电视作品中的单口喜剧演员……这些作品获得了……令人垂涎的 奖。”3 然而，该标准的措辞要求“该外国人获得”奖品或奖项。4 参见 Hristov v. Roark, 2011 WL 4711885 (E.D.N.Y. 2011)（认定一名制片人兼主演并非最佳短片奖和最佳摄影奖的获得者，因为其未在任何奖项上被列名）。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中缺乏专门颁发给申请人的奖的文件证据”。L-A-V-在其信函中讨论了 奖的声誉，并声称“获奖者是根据其艺术卓越性、创造力以及对阿根廷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选出的”。L-A-V-还表示，该奖项的评选涉及一个过程，即“我们组织的105名成员投票并受到 的正式监督”。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以表明其获得了因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 奖，且其具体奖项在其领域内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记录中缺乏诸如由 发布的官方奖项评选标准或申请人获奖的媒体报道等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C-A-V-的信函，C-A-V-表示其是 和 的前执行制片人。C-A-V-在其信函中声称，申请人为 贡献了喜剧短剧，且该电视节目获得了 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未注明日期的文章，题为 该文章包含一份“当晚所有获奖者”名单（包括个人获奖者，如 以及许多其他人），但申请人并未在该名单中被列为获奖者或受奖人。例如，因其对 的演绎而在“喜剧/幽默作品”类别中获得认可。在没有证据表明

2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原始申请中并未声称获得过该奖项。

3 L-A-V-将电视作品识别为

4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品上，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品）。

他获得奖项，且该奖项及其！奖项是在该领域内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监管标准。

2.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处的法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他的文章，载于_____和D
I l，但该材料未按本标准要求标明作者。见 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认定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他提交的关于他的其他文章确实标明了作者，例如载于l Ian ~------~l的文章，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出版物达到主要媒体的水平。记录中包括来自SimilarWeb关于上述若干出版物网站网站流量的截图。例如，l !的SimilarWeb“ 流量与参与度 ”信息列出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的“ 总访问量 ”为“ 5.060M ”，“ 全球排名 ”为“ 49,670 ”，“ 国家排名 ”为“ 676 ”，“ 行业排名 ”为“ 3,984 ”。5 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表明上述出版物代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6 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使评估其重要性变得困难）。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载于I I和I I的文章，以及一张载于l I的包含数十人的合影，其中包括他，但他未能证明该材料是关于他的。然而，本标准的语言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认定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表明这些出版物是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发布在l !网站上的文章，题为I I
包括来自I I节目的13个视频片段的汇编，但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且其作者未标明。他还提供了发布在YouTube上的视频截图，但他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确立申请人在YouTube视频中露面的重要性（例如提供视频的文字记录以及来自视频制片人或导演等个人的信件，详细说明每个视频的重要性及申请人在其中的露面）。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认定并非所有

5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R-M-（._____总经理）的信件，列出了e=]和I I的平均净发行量数据
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互联网网站上的材料，例如博客，“ 可能等同于经过严格审查和高发表标准的材料 ”）。

记录中还包括来自C-R-、R-L-V-和A-T-的支持信，讨论申请人参与广播节目，但申请人未提供广播的文字记录以表明关于申请人的报道，或提供证据表明这些广播电台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标准。

3.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 处的法规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为满足8 C.F.R. § 204.5(h)(3)(v) 处的法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7 作为本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他的书，题为I I，以及表明该书可在I I.com购买的信息。8 他还提供了与其2020年在I ~剧院表演的l l喜剧节目相关的宣传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书和2020年喜剧节目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从业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娱乐领域同事讨论其工作的支持信。审理主任考虑了提交的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声称他“ 提供了来自行业专家的信件 ”，讨论“ 他对喜剧领域的贡献及其角色I的文化影响 ”。这些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的娱乐项目和喜剧表演，但其陈述未证明其工作的原创性及其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如下所述，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做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 原创贡献 ”的性质。9

例如，经理兼制片人D-V-A-声称，申请人“ 以其令人难以置信的风格让阿根廷所有家庭开怀大笑，他通过电视和广播节目征服了观众，然后在我也出席的无数场所中，人们为他出色的喜剧鼓掌。 ”关于I 喜剧节目，D-V-A-表示他聘请了申请人，“ 毫无疑问，他以其令人难以置信的才华给我们的艺术工作带来了声望；当然，吸引了公众和媒体的兴趣。 ”虽然D-V-A-将

7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8 申请人未提供其书的销售数据或书评人的评论（例如），以表明其在领域内的重要性。
9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申请人描述为“ 传奇且著名 ”，但他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I I喜剧节目和其他表演如何影响娱乐行业，以至于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lI的导演J-C-A-表示，他和申请人“ 共同完成了无数艺术活动，仅举几例，我们共享电视和广播节目，如‘ [J-C-A-]和 1997 和
[J-C-A- 走出衣柜 2005年在L-_--r-----,__---1~----------1和[J-
C-A- 2016）....__------;:===--=-=...:...Ji,_____~_ _____.（2013）
~----------~（2016/2017 ~---------~以及我们在全国各地共同参与的节目和私人活动中的演出。 ”虽然J-C-A-还声称申请人“ 通过引入书面小品、标志性角色和精心编排的喜剧剧本的习惯，将阿根廷的喜剧提升到新的高度 ”，但申请人未能表明这种开发喜剧表演的细致方法在娱乐行业中是不寻常的，并表明他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J-C-A-进一步表示，申请人是“ 许多角色的创作者和编剧，这些角色广受欢迎并成为阿根廷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例如l ”，但记录未包含足够的信息或佐证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节目和节目中的参与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其行业，或以其他方式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如前所述，C-A-V-表示，申请人向[已隐去]贡献了喜剧短剧，并且该电视节目已获得[已隐去]个奖项。C-A-V-称，申请人“ 将他的喜剧才华带到了节目中，还创造了令人难忘的角色，例如[已隐去]和经典的[已隐去]。他为自己创作的角色构思并撰写了剧本。 ”此外，C-A-V-指出，[已隐去]“ 在[已隐去]上取得了无可争议的成功，并在10年间成为阿根廷领先的喜剧节目 ”，并且“ [在申请人]参与的年份里，其收视率测量打破了观众纪录，成为观看人数最多的节目 ”，但他没有具体说明在节目播出历史中申请人出现在多少集中，也没有说明他的短剧在每期节目中播出的时长。记录中也没有已发布的电视排名或其他统计收视率测量数据，以佐证C-A-V-关于申请人具体影响的陈述。在没有进一步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隐去]喜剧短剧对其行业的影响力水平，也未能证明这些短剧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同样，记者J-C-A-表示，申请人“ 最显著的成就之一是在阿根廷电视节目[已隐去]中对角色[已隐去]的演绎 ”。J-C-A-还指出，申请人被收录于1997年“ 年度人物 ”照片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出现在[已隐去]中的照片，照片中包括他和其他数十人，但该杂志没有随附文章指明他的身份或讨论他在该领域的具体原创贡献。

C-A-V-声称，[已隐去]获得了“ 最佳喜剧节目 ”、“ 最佳综合制作 ”和“ 最佳男主持/艺人 ”[已隐去]奖项。

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娱乐行业取得了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并赢得了同行的尊重，但他未能证明其原创作品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水平。在没有充分信息和证据证明其作品构成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4.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11 头衔，加上相应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12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13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演员O-C-的信函，其中写道：“ 与[申请人]一起，我们是一部名为[已隐去]的著名电视节目的搭档，后来又合作了另一部名为[已隐去]的节目，两者都非常成功。[申请人]在这些节目中凭借无数至今仍被认可的重要角色脱颖而出。 ” D-C-没有具体说明在这些节目播出历史中申请人出现在多少集中，没有指明他的角色及其对节目的重要性，也没有说明他的角色获得的播出时长。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和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记者兼体育专家G-R-的信函，其中声称申请人的“ 角色让阿根廷人笑了30多年……我只是他在‘ [已隐去] ’以及其他他脱颖而出的电视节目中作品的粉丝。 ” 同样，在其2023年[已隐去]的信函中，[已隐去]的制片人兼创作者G-H-P-表示，申请人是“ 该节目成功的关键一环 ”，并列出了该节目获得的若干[已隐去]奖项。类似地，[已隐去]总裁G-J-P-的信函指出，申请人“ 曾参与阿根廷多个电视频道的成功电视节目的演出，包括在我们电视频道播出的两档标志性节目：[已隐去]（2000年代初）和[已隐去]（2013-2015年以及2017年至2018年）。 ” 此外，如前所述，C-A-V-的信函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指出他是该节目“ 转型的关键部分，并在节目的扭转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1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2 同上。
13 同上。

然而，上述信函并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或[已隐去]中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性质。例如，推荐信没有具体说明在节目播出历史中申请人出现在多少集中，也没有说明他的播出时长。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这些电视节目中的角色相对于其他表演者而言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记录中也没有已发布的电视排名或其他统计收视率数据，以佐证C-A-V-关于申请人的角色对[已隐去]成功的重要性的陈述。在没有额外支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的表演体现了对[已隐去]或[已隐去]的领导角色，也未能证明其角色为这些节目带来了关键或必要的结果。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他曾在电视节目[已隐去]和[已隐去]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即使我们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曾在这些节目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并不如此认为），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个人在“ 组织或机构 ”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电视节目符合这一要求。参见 Sarin v. United States, No. 2:22-CV-07498-SVW-JS, 2023 WL 5667531, at *11 (C.D. Cal. July 27, 2023)（维持裁定：电视系列节目不是组织或机构）。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organization ”定义为“ association, society ”或“ an administrative and functional structure (such as a business or a political party) ”。它将“ establishment ”定义为“ something established ”（例如“ church, a permanent civil or military organization, a place of business or residence with its furnishings and staff: a public or private institution ”）。参见Merriam-Webster词典对“ organization ”和“ establishment ”的定义。我们按照“ organization ”和“ establishment ”的普通、通常含义来理解这些术语。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律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应被解释为其普通、当代、通常的含义…… ”）。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电视节目构成组织或机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5. 薪资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commanded a high salary or other significantly high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the field. ”（外国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2023年5月的“ 资产声明 ”，列出其可用现金、银行账户、房地产和车辆资产，但该文件未显示其在阿根廷或美国的“ 薪资 ”或“ 报酬 ”。虽然他还提供了来自Comparably和Glassdoor的美国喜剧演员薪资数据，但申请人未提供其在美国表演喜剧的收入证据，因此这些数据来源不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应根据适用于相关工作地点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来评估该标准，而不是

仅仅将薪资换算成美元，然后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14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已隐去]的秘书长L-R-L-的信函，其中称“ 在2010年至2023年间，[申请人]获得的年收入共计603,998,384.73比索。 ”15 在其信函中题为“ 阿根廷喜剧演员的平均收入 ”的一节中，L-R-L-指出，其所在国家“ 职业生涯超过10年 ”的职业喜剧演员报告的“ 年可变收入为50,000,000（五千万比索） ”。关于使用“ 平均收入 ”比较，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而不仅仅是高于其所在领域平均水平的薪酬。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与在该领域提供类似服务的人相比，其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enforcer）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就服务所获得的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属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因此，其未能证明满足该标准。

6. 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x)的规定要求“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 ”。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与票房收入，作为衡量个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尺度。因此，仅凭个人曾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演出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与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16

申请人提交了与其演出有关的宣传材料；其在电视、广播或公开活动上露面的各种照片；YouTube和Instagram上的帖子；[已隐去]节目，以及Pronto杂志中一篇描述其[已隐去]糖果创作的文章。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销售量、票房收入（与其舞台演出有关）或电视收入显示其相对于从事类似[已隐去]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

1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5 在这14年期间，申请人的收入年均$43,142,741比索。
16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追求，在表演艺术领域。因此，其未能证明满足该标准。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监管标准。

B. 实质性预期利益

该法要求，外国人进入美国将给美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该法第203(b)(1)(A)(iii)条，8 U.S.C. § 1153(b)(1)(A)(iii)。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i)条规定的资格，我们无需就其进入美国是否会给我方国家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作出裁定。参见Job v. Jaddou, No. 4:22-CV-03017, 2024 WL 2963795, at *4 (S.D. Tex. June 12, 2024)（维持裁定：因原告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无需裁定原告是否会为美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

C.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8月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lifi Int'l, Inc. v. Mayorkas, No. 20-CV-08869-JCS, 2021 WL 3111627, at *11 (N.D. Cal. July 22,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某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per curiam)。我们也不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被要求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求。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Constr. & Design Co. v. Bureau of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2008 WL 2074097 *5 (N.D. Ill. May 14, 2008)（将AAO“对每份申请单独评估，而非仅因先前批准就橡皮图章式地批准申请”描述为“审慎”做法），aff'd sub nom. Constr. & Design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63 F.3d 593 (7th Cir. 2009)。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艺术展示标准，但未能证明其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高薪及商业成功有关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这对其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

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7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其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17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就其裁决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